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沿海事務委員會會議報告

I. 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向委員會介紹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的最新進展，包括五個施工位置、臨時行人路及升降機位置的施工進度。有委員詢問施工位置四及五的施工日期、施工位置會否影響五月的龍舟比賽、工程的完成日期會否因部門報告的改動而有所影響，並關注麗城花園附近路段的樹木。土拓署代表表示，該署預期工程會如期完成，而龍舟比賽不會受施工範圍影響。另外，該署現時仍在研究如何處理委員所指的樹木，並樂意派員與有關委員到工地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情況。

II. 要求搬遷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至遠離民居之處，消除安全隱患

2. 海事處代表表示，有關停泊處有實際需要保留，而政府暫時沒有計劃搬遷停泊處至其他地方。現時，該停泊處共有 70 對已獲批的私人浮泡，而每一對私人浮泡只可供一艘不超出指定呎吋的船隻繫泊。該署已加強對停泊處浮泡的監管，例如已凍結有關的浮泡申請及設立扣分制度。規劃署代表表示，該署已於早前的委員會會議上就土地規劃回覆委員會，現時並無補充。委員關注海事處是否有方法減少停泊處未有使用的浮泡或可否把有關浮泡移至較遠離民居的位置，並希望海事處提供扣分制度的資料、全港註冊危險船數字及其他危險船停泊處的數據。海事處代表表示，於颱風期間，已登記的石油運輸船均會回到停泊處的浮泡避風。此外，該處實施浮泡扣分制度的目的是確保浮泡經保養及安全，與停泊船隻的行為如傾倒垃圾或油污等無關，而該處可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危險船數字等資料。

III. 要求積極解決藍巴勒海峽海上垃圾污染問題

3. 委員備悉海事處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書面回覆。有委員表示，收到居民投訴收集垃圾船隻經過有垃圾的海面時並沒有打撈海旁垃圾，詢問海事處是否有方案可有效地監察該些船隻打撈垃圾的情況。海事處代表表示，他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該處污染控制小組人員考慮。

IV. 有關荃灣碼頭對開水域之水質及排放事宜

4. 渠務署代表表示，該署將會繼續在荃灣的三個主要雨水箱形暗渠的出水口及上游位置安裝氣味控制水凝膠（下稱“水凝膠”）及監察氣味的情況。環保署代表表示，該署會繼續檢測及跟進污水渠錯駁的情況。屋宇署代表表示，九宗個案中的大廈現正進行改善渠管錯駁工程，而該署已就三宗個案發出法庭命令，要求相關業主進行修正。委員詢問屋宇署處理需發出法庭命令個案的進度，並希望部門定期向委員會提供調查個案的數字。此外，如在使用水凝膠處理其他氣體方面有新進展，委員希望渠務署可向委員會介紹。屋宇署代表表示，現時有兩宗個案較複雜，該些大廈的樓齡較高，其渠管設計與原先不同，有關大廈亦不設法團，因此調查需時更長。此外，該署會與環保署商討，以便向委員會提交調查資料。渠務署代表表示，若有相關的最新資訊，該署會向委員會報告。

V. 要求立即用清淤泥機械人清理荃灣海旁雨水渠 以加密清理，改善海旁惡臭

5. 委員詢問渠務署是否有新方法可更頻密地清除渠道的臭味，並詢問可否在荃灣區使用清淤泥機械人。渠務署代表表示，該署計劃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於荃灣大河道及馬頭壩道箱形暗渠出水口位置使用清淤泥機械人，並向委員介紹有關工序。委員欣悉渠務署會採取這個新方法清理淤泥，並希望該署可盡快進行有關工序。此外，委員詢問該署可否一併於大涌道渠口位置使用有關機械人，以及有關工序的成本效益為何。渠務署代表表示，土拓署單車徑工程的工地設於大涌道渠口，而有關工序需使用頗大的工地範圍，該署需與土拓署商討後才可確定是否可於大涌道渠口位置進行有關工序。此外，使用機械人清除淤泥不受天氣限制，可長時間工作，其效率會較使用人手清除淤泥更高。

VI. 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6. 小組與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合辦的“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小組備有活動的照片，如委員感興趣，可向小組查詢。居民一如以往反應踴躍，座無虛席，亦有不少居民站在一旁或坐在公園的其他設施欣賞音樂會。然而，礙於活動的預算有限，未能增加椅子的數目。小組希望可以繼續舉辦這項活動。

(B)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7. “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舉行。小組歡迎委員就改善來年的活動安排提出意見或新構思。

(C)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8. 小組已於一月九日舉行第二次會議，繼續討論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及跟進實地視察事宜。土拓署代表就成員的意見提出方案，並介紹工程中使用預製件的優點等。有委員希望小組可擬定未來的會議日期，以便跟進，並希望可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詳細討論，以有效監察工程進度。另外，有委員認為應在土拓署可提供相關資料後，才舉行會議。

VII. 其他事項

9. 有委員希望部門跟進居民要求於海旁豎立標示，以提醒公眾不宜食用海旁漁獲，以免中毒。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